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84號

上訴人 茂園和漢美食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乾裕

訴訟代理人 吳紀賢律師

被上訴人 王晴慧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84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50萬元，或增至新臺幣150萬元」，嗣司法院於民國91年1月29日以命令將上訴利益提高至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。次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可知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若其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者，當事人即不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84號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為33萬436元，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數額，是本件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自不得提起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第三審上訴於法不合，應駁回其上

01 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

04 法官 張益銘

05 法官 洪瑋孺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謝喬安